

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9月20日101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5年6月14日106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2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60103364號函核定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(包括轉學)(以下簡稱各項招生)招生事務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，成立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電算中心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招生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之。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招生事務，置副主任委員二人分別由學術及行政副校長擔任，協助督導招生事務，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協助處理招生事務。置幹事一人，由招生與出版組組長擔任，協助執行本委員會之一切決議案及有關招生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之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依各項招生作業時程，召開招生委員會議。本委員會須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審定招生簡章。
 - (二)議決各項招生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、增額錄取、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。
 - (三)裁決招生試務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 - (四)審議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、第七條或第九條考生之報考資格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招生試務等事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，參加當年度考試者，應迴避參與本委員會工作。
- 七、本校各學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得設系級招生試務委員會，其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自定之，並提報本會備查。若學系主管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八、本要點由本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。